**南臺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理要點**

民國65年09月11日 訓導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72年01月21日 訓導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85年06月26日 體育室室務會修正通過

民國90年09月06日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10月12日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01月10日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2月30日 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01月15日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9月5日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9月18日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3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運動代表隊(以下簡稱代表隊)之組隊、訓練及比賽等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校運動代表隊分為指定重點發展項目及其他發展項目，成立目標如下：
3.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為培育本校優秀運動選手。項目包括田徑、桌球、網球、壘球、籃球、排球等。

(二)其他發展項目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，發揚運動精神，並提高運動技術，樹立良好的運動風氣，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習慣。

1.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遴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新生盃、系際盃、校運會比賽表現優異者。

(二)經體育性社團及體育任課教師推薦甄選產生者。

(三)曾參加校外比賽成績優異者。

(四)經體育運動委員會甄選產生者。

1. 學生參加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選拔，除技術外，須具備下列條件：

(一)身體健康，無特殊疾病者。

(二)品德良好，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。

(三)具有進取心、榮譽感及團隊精神者。

(四)可配合體育與運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業務推展者。

(五)服從教練或指導老師進行訓練或比賽者。

1.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組訓管理細則：

(一)代表隊組訓，設置專職教練，負責平時組訓工作。

(二)代表隊之學生，有義務與責任參加集訓及對外參賽。

(三)由教練訂定訓練計畫後，代表隊之學生須依照指定練習時間及地點出席訓練。

(四)代表隊訓練每週二次集訓以上，大型賽事參賽前可依需要辦理集訓，寒、暑假期間亦同。

(五)代表隊對外比賽與活動應以不影響課業為原則。

(六)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，由指導教練權衡決定後，悉依本校規定辦理請假手續。教練則依規定給予公假或公差。

1.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經費來源：

(一)由本中心年度預算提撥，補助金額可視年度總經費額度調整，並依組訓隊伍、經費預算檢討調整。

(二)校外廠商贊助。

(三)各代表隊自行籌措。

1.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經費補助原則：

(一)年度組訓費用：

1.隊員每人補助新臺幣2,000元，每隊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0,000元。

2.教練費每隊每年補助新臺幣15,000元。

3.每隊每年補助材料費新臺幣5,000元。

4.隊員補助人數以實際隊員數為基準，以15人為上限。

(二)年度比賽經費(含區域性與全國性)：

1.代表隊參加教育部舉辦年度賽會，比賽經費依本校公差辦法核定給付。

(1)錦標賽：依實際參加比賽人數報支差旅費，以15人為上限。

(2)聯賽：參加籃球及排球聯賽依實際參加比賽人數報支差旅費，以15人為上限。

2.代表隊每年補助參加區域性比賽以二次為限。

1.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經費補助款項：

(一)區域性比賽：補助報名費。

(二)全國性比賽：依學校公差辦法核定給付。

1.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之學生，如有違反團隊紀律及影響校譽者，教練可令其退出代表隊，並依情節輕重，報請校方議處。
2.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參與國際競賽及全國大專競賽獲獎者，得依下列原則給予獎勵。

(一)錦標賽、聯賽：

1.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一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四分。

2.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二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二分。

3.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三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分。

4.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四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八分。

5.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未獲前四名者，但名次在參加隊數四分之一內者，學業總成績加五分。

上述加分只能選擇一項，不得重複加分，每人可任選三科不及格之科目，但加分至C-止。

(二)獎勵金額：(限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賽會)

1.團體組：第一名新臺幣150,000元，第二名新臺幣100,000元，第三名新臺幣50,000元，第四名新臺幣20,000元，第五名至第八名新臺幣8,000元。

2.個人組：第一名新臺幣50,000元，第二名新臺幣30,000元，第三名新臺幣10,000元，第四名新臺幣6,000元，第五名至第八名新臺幣4,000元。（球類雙打、田徑接力項目比照個人組）

(三)每學期結束前一週由各代表隊指導教練將名單、獲獎項目、及比賽公文列表簽呈，經校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統一作業。

(四)符合獎勵金申請者，由指導教練提供撥款清冊及獲獎項目證明，按學校規定辦理申請。

(五)表現特優項目符合出國訪問之條件，由本校視實際條件出國訪問，以玆鼓勵。

1.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每學年度結束前必須接受本中心評鑑，每三學年作一次總評，評鑑資料含：

(一)隊職員名單。

(二)年度訓練計畫。

(三)比賽活動資料（秩序冊、活動相片、檢討報告書、比賽成果報告）。

(四)辦理校內活動資料。

(五)年度經費概況。

1.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隊數如有缺額時，有意願擔任教練之本中心專任教師，可提出下列資料於體育運動委員會申請成立正式代表隊。資料含：申請單、隊職員名單、訓練計畫。
2.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如有下列各款情形者，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應予停訓或解散：

(一)運動代表隊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經本中心提出停訓或解散申請者。

(二)運動代表隊教練因故無法續任，且本中心專任教師無接任指導者。

(三)三年總評對外比賽表現不彰者。

1. 其他發展項目之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全國運動賽會，榮獲優良成績爭取學校榮譽者，得申請體育獎學金，申請方式及體育獎學金標準如下：
2. 於每年2月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依本中心公告為主。應屆畢業生另以專案方式申請。
3.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後，經本校教師或教練推薦後，附比賽相關成績佐證資料，繳交至本中心辦理，經由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核。
4. 申請人請擇一提出獲獎獎勵申請，體育獎學金標準如下：

1.教育部舉辦全國性大專院校運動賽會之各項體育競賽，獲得第一名獎金新臺幣10,000元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8,000元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6,000元，第四名至第八名獎金新臺幣3,000元。

2.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各項體育競賽，遴選五名績優選手，每名頒發體育獎學金新臺幣2,000元。

1.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，提送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核，並經由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